

商贸系校企合作办学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及《广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系开展校企合作的办学步伐，积极发挥我系在全省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，结合学院办学实际，现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，加快推进我系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性改革，扩展和密切行业、企业的联系，加强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；找准专业发展与企业的利益共同点，建立与企业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机制，实现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目标，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校企合作模式

校企合作，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学校和合作企业的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共同发展。

合作模式可以灵活多样，检验的标准为是否促进了双方共同发展，是否双方满意。根据我校办学实际和特点，校企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：

1. “现代学徒制”模式。即按合作企业的要求开展人才培养。
2. 共建实验实训室。学校与合作企业或基地共建实验实训室，共同参与生产、科研和技改项目，共同培养合格员工。
3. 培训互动模式。利用学校教育资源，为企业员工培训提供必要的支持与服务。利用企业生产现场，为学校学生实习、实训提供条件。
4. 准捐赠模式。学校提供场地，为企业的新产品（或软件）进行推介，学校可以使用企业的新产品（或软件）辅助教学；或学校提供场地，企业提供设备，组建生产与教学工厂，用于企业产品研发和学校学生实训。
5. 互派专业技术人员模式。人力资源共享，互派专业人员讲学、培训和现场实践体验；

三、管理与协调

为了保证校企合作能顺利进行、有序管理、长期坚持下去，必须建立校企合作管理与协调机制。

1. 对已达成合作共识的企业单位，应签订合作协议书。协议书的样本格式由学校提供，具体合作的形式、内容由系部填写，经学校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（必要时要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）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名并盖双方公章（一式三份）。协议同时要明确双方日常工作的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及相关通讯方式。

2. 对已签订合作协议书的企业单位，由学校制作统一的牌匾，并采用适当的方式举行挂牌仪式。

3. 对已挂牌的合作单位，要定期联系和走访，每年一般不少于两次。做好联系与走访记录，并及时归档保存。

4. 建立校企合作信息通报制度。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对校企合作信息及时向全校通报，实现全校信息、资源共享。

5. 建立校企合作档案制度。校企合作协议、重要项目资料、基地建设资料、检查评估资料等都必须及时整理归档，并保证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四、校企合作保障机制

1. 组织保障。成立学校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和审定校企合作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及有关重大事项。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的日常管理、服务、联络事务，办公室设在设备处办公室。

2. 制度保障。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管理制度，包括定期检查、评估制度。

3. 经费保障。为了保证校企合作工作正常开展，设立学校校企合作专项经费，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管理。

（1）经费来源：学校年度预算划拨一部分，争取合作企业单位赞助一部分，从合作项目收益中提取一部分，经费由学校财务科按有关规定统一管理。

（2）经费的使用：校企合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校企合作调研、校企合作工作会议、奖励校企合作业绩突出的合作单位。

五、评估机制

对已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单位或合作基地，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评估。评估的依据主要是协议书中合作的内容，同时结合合作基地发挥作用情况（接收教师实践锻炼、接收学生实训、顶岗实习以及毕业生就业等）作出评估（评估细则另定）。对在校企合作中业绩突出的合作单位，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商贸系

2017年3月